公告编号: 2025-01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1.799,000,000 股转 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 向各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1,020,000,000 股, 向各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 共计划转 779,000,000 股。

### 一、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 定持股主体划转转增股票,转增前重整投资人各指定持股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 体受让股票 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锁定期 (月)
1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骋风而来控股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67%	24
		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2.34%	12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川 发睿盈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25,000,000	3.01%	12
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海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4.95%	12

4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吉安市 吉州区星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	0.67%	12
5	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1,300,000	0.82%	12
6	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74,100,000	0.99%	12
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丰汇精选十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	1.74%	12
8	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易股鼎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4,074,074	0.99%	12
9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0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福石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8,823,500	0.79%	12
12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7,692,307	0.77%	12
13	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0.74%	12
1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纳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6,274	0.69%	12
15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 公司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 限公司	50,000,000	0.67%	12
16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769,230	0.41%	12

17	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吉富启瑞天泽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15	0.21%	12
----	------------------------	---	------------	-------	----

####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骋风吉富")提供的资料,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持股主体骋风吉富与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持股主体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正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算一号") 提供的资料,智算一号与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其余重整投资 人指定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52,400,587 股(占总股本的 12.73%)转增股票的过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5年2月18日